

关于对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19】第 200 号

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19 年 3 月 27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18 年年度报告》等公告，公告显示你公司 2018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 52,020.88 万元，预计 2019 年 1-3 月净利润为-56,000 至-52,000 万元。此外，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26 日，你公司股价累计涨幅 89.93%。

我部对上述事项表示高度关注。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核实并补充说明：

1、请结合你公司 2019 年 1-3 月生猪销售数量、平均销售价格、成本费用等，以及与 2018 年度各季度平均销售价格、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及同行业公司经营状况的对比分析，说明公司预计 2019 年一季度大额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2、请结合公司内外部环境以及公司业绩等情况，说明公司基本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化，是否存在其他筹划中的重大事项，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的事项。

3、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、公司股价波动情况及业绩情况等做出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并于 4 月 4 日前将有关说明

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19年3月27日